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相對人　張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聲請人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、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11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